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董事会将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36.36元/股调整为36.0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白生文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白生文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8,16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白生文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